

#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、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相关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该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此预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此预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，各项条款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**三、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**

公司 2023 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四、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**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战略，是公司完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举措，有助于公司优化冶炼布局，符合公司建设西南、东南、北方三个铜冶炼基地规划的需要。项目以打造“安全、绿色、创新、智能、幸福”的国际铜冶炼企业为目标，采用世界先进铜冶炼工艺和装备，可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

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我们同意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

2022 年 12 月 13 日